

115 年臺北市體育總會會長盃棒球錦標賽

指導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

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、中華臺北社區棒球協會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

一. 比賽日期：115 年 10 月 24 日 ~ 10 月 25 日

二. 比賽地點：士林區百齡左岸壘球場 D 場地/E 場地

三. 領隊會議：無領隊會議（將於 10 月 15 日前）公告

四. 參賽資格：

1. 由主辦單位邀請預計：少棒組 12 隊、身心障礙組 4 隊

五. 球員資格：

1. 少棒組為 2014.09.01（含）以後出生之國小學生。

2. 身心障礙組為 2014.09.01（含）以後出生之國小學生。

3. 每位球員僅限報名一隊

六. 報名（繳交球員資料）：

1. 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2 日止

2. 方式：電話、傳真預約報名或網路

3. 網路報名：tcb85188949@gmail.com

4. 傳真報名：02-2577-5669

5. 名額：領隊、總教練、管理、球員:最多可報名 25 名(含隊長)，最少報名 14 名

6. 報名費用：

(1) 每隊報名費用 4400 元（預賽三隊一組, 每隊比賽二場）

(2) 晉級球隊費用另計（每隊 / 場 2200 元）

(3) 聯絡人：鄭小姐電話：02-25775669

(4) 臺北市體育總會會費帳號

開戶行：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

戶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

帳號：(005)008005-339-066

匯款單請註明隊名及提供匯款單後五碼

七. 比賽方式：

1. 少棒組預賽採分組循環，各組取前二名晉級，分組第一名再進行循環賽至 1.2.3.4 名，分組第二名再進行循環賽至 5.6.7.8 名。

2. 比賽為三角循環賽，每組取前二名進行晉級賽，依先比勝負關係，勝負相同，再比得失分之個別總和，《商率較高者晉級，計算方式：總得分÷（總得分+總失分）》，商率相等再比 1. 總失分最少 2. 總得分最多 3. 總得分減總失分最多 4. 抽籤決定。

3. 採 6 局 90 分鐘制比賽（計時器設定 80 分鐘），剩 10 分鐘不開新局。
4. 每場比賽均採突破僵局制，第 7 局起採用攻方無人出局滿壘開始進攻並沿用第 6 局之打序，以後每局相同。
5. 兩隊得分比數 4 局相差 10 分，5 局相差 7 分，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6. 如後攻球隊領先（下半局進行中鈴響，則完成該打席，即結束比賽）
（若上半局比賽中鈴響，該半局比賽則為最後半局，即結束比賽）
7. 若遇風雨，天氣昏暗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當日比賽無法進行時，由兩隊教練和大會討論延賽事宜，若賽滿 3 局則由裁判討論裁定，以上之延賽獲是裁定結果，經大會和裁判商討後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（因雨暫停比賽則為最多 30 分鐘）

八. 比賽用球：

皆採大會認證之軟式棒球 J Ball

九. 比賽球棒：

比賽用鋁棒需有日式 JSBB 認證之少年軟式用或學生棒聯 CTSBF 認可之一體成型球棒且長度不得超過 32 吋(82 公分)，直徑不超過 25/8 吋(6.67 公分)支球棒，木棒不受材質之限制

十. 比賽規則：

除本競賽規程另行規定外，依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2025 版規則補述

十一. 附則：

1. 各隊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，填寫之攻守名單球衣背號應與報名時的背號相同。
2. 請攜帶在學之學生證或可證明年紀之有照片證件，若遇資格問題供大會查驗。
3. 比賽開始之預定時間 10 分鐘未能出場則為裁定比賽，比賽則以 10:0 計。
4. 補手護具(包括頭盔，面罩，護喉，護腿，護檔)需自備，擊球員跑壘員，壘指導員(若為球員)需配戴頭盔，以上之護具若有不齊全，裁判有權停止比賽。
5. 球員禁止穿著金屬釘鞋上場。

十二. 投手規範：

1. 投手當天最多可上場投 6 局，無限制球數
2. 局數定義，上投手丘練投則視為一局
3. 若欲故意四壞球須由教練直接告知主審
4. 投手不可戴反光太陽眼鏡及白色手腕，白色袖套，手腕上不得佩戴手錶
5. 投手不得佩戴白色，灰色手套

特殊規定：

本賽事開放離壘

十三．場地規定：

少棒組場地規定

- (1) 投捕距離：16 公尺
- (2) 壘間距離：23 公尺
- (3) 二壘至本壘距離：32.53 公尺
- (4) 全壘打距離：依現有球場規定

十四．為保護球員安全，嚴禁利用頭部滑壘推進壘包，違反者判定出局（牽制回壘不在此限）

十五．座位區一壘為先攻，三壘為先守，連續出賽之球隊不受此限依照賽程表所安排，賽程表左側為先攻球隊，右側為先守球隊

十六．為確保比賽順暢，除暫停外，教練不得任意走出休息區，界外球也請各隊幫忙撿取並交給大會工作人員，本壘後方由攻方之下一棒負責

十七．野手集會含補手每局限制 1 次時間為 45 秒，當局第二次則記教練暫停一次每場 2 次為限，第三次(含)則記教練暫停一次

十八．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一次暫停，該局第二次(含)暫停則需脫離投手職務，第三次暫停時則需每次更換投手

十九．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 1 次教練技術暫停，第 2 次則須更換投手（原投手退場）。每場第 4 次（含）暫停時，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（原投手退場），延長賽時則每 3 局得 1 次教練技術暫停。攻擊時 1 局允許暫停 1 次，每局第 2 次時，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 1 次，每場得 3 次攻擊暫停，第 4 次(含)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，延長賽則每 3 局得 1 次。

二十．當打擊者擊出全壘打時，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碰觸球員（壘指導員例外）未遵循者則判出局

二十一．為保護球員，跑壘員不得有故意衝撞或是過多肢體接觸之動作影響守備員接球，傳球若有上述行為，裁判可判該員驅逐出場

二十二．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是壘指導員之暗號，若擊球員經裁判糾正後拒絕進入擊球區，裁判可直接宣告好球，該球為死球

二十三．本比賽之目的，係提供球隊比賽交流機會，並藉此由棒球比賽學習態度合作及團隊精神，教練和家長必須以身作則，嚴禁向球員或裁判做出人身攻擊及語言攻擊，球員不可有挑釁之行為

二十四．若對裁判之判決有疑慮時，僅可由教練提出（不含好壞球及一壘跑壘員是否安全上壘）其餘人員裁判皆不受理

二十五．家長及教練請督促球員愛惜環境，並於比賽結束後協助將垃圾分類丟至垃圾桶，共同維護環境，將休息區收拾乾淨

二十六．本規程若有未盡事項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

二十七. 獎勵辦法：

少棒組頒發 冠軍獎盃乙座、亞軍獎盃乙座、季軍獎盃乙座、殿軍獎盃乙座，5 至 8 名頒發獎狀乙面

身心障礙組頒發 冠軍獎盃乙座、亞軍獎盃乙座、季軍獎盃乙座、殿軍獎盃乙座
備註：

1. 大會沒有記錄, 只有記錄投手當天上場投球局數
2. 大會沒有提供飲水

少棒組預賽 賽制圖

本賽事開放離壘，壘距為 23 公尺，投手距離 16 公尺

